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進一步公告

有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51%股權。除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的對價乃參考獨立評估師於評估基準日評估股權的評估價值而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獨立評估師出具《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轉讓股權項目涉及的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根據評估結論，股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60,757.40萬元。

評估採用收益法進行評定，故本次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針對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有關盈利預測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發佈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于丹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